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6-038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1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1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检查“《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